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25年10月23日通過並將於H股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應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及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在每次發行中以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任何實體及個人認購的每股股份應支付相同的價格。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增持、減持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股東會做出的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股息；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回購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股東

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 對股東會通過的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會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選舉及罷免非由員工代表的董事、監事，決定董事、監事的薪酬事宜；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的議案；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對外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 (包括30%)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第120條規定的重大交易事項；
- (XIV) 審議批准第121條規定的關聯方交易事項；
- (X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包括年度會議及臨時會議。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年度會議及臨時會議，保證股東依法行使權利。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年度會議，時間為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

公司應當在下列事項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的未彌補虧損達其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應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 (VI) 半數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該會議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的，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該提議後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集臨時會議的書面回覆。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會議。有關建議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建議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集臨時會議的書面回覆。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要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同意召集臨時會議的書面回覆。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股東會依法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所持股份不得低於公司股份的10%。

股東會提案及通知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會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向股東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股東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已載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載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及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會議召開日期(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20日、臨時會議召開日期(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會議或委託一名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為投票。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責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難以繼續進行時，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通過，可在股東會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股東會。

股東會的表決及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聘任或解聘非員工代表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薪酬和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年報；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特別決議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公司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公司在一年內收購、處置或對外投資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資產總額30%的重大資產；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案確認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應當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應當按照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對其持有的股份無表決權，該部分股份應從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中剔除。

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符合相關要求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應在向被收集投票權的股東充分披露信息(如投票偏好)的情況下收集投票權。禁止對所收集的投票權進行補償或者變相補償。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設置收集投票權的最低持股限額。

倘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讚成或反對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提交投票的提案，應當提出下列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應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股份的名義持有人，但按照實際持有人意向申報的除外。

股東會決議案應當載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及通過的每項決議案的詳細內容。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可於上述任期屆滿時尋求重選連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的任期自上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當選董事就職為止。

在不違反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自委任之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由員工代表的董事。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辭任。辭職董事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呈。董事會將在兩日內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

因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該董事應當繼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直至當選董事就職為止。

除前款情形外，董事的辭任自其向董事會提交辭呈時生效。

倘董事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該董事須向董事會辦理一切交接手續。其對公司及其股東的誠信義務於任期結束後一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於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等秘密為公眾所知為止。其他誠信義務的持續時間應遵循公平原則，取決於事件與離任之間的時間長度以及與公司關係終止的情形及條件。

董事的資格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對董事的資格股份作出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設董事長1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3名。至少應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釐定本公司的業務及投資計劃；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本公司的上市方案；
- (VI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釐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討論及評估企業管治機制是否為全體股東提供適當保護及平等權利、企業管治結構是否合理有效等事項；
- (XVII) 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確立洗錢風險管理文化建設目標；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審批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授權高級管理層牽頭負責洗錢風險管理；定期審閱反洗錢工作報告，及時了解重大洗錢風險事件及處理情況；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其他相關職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時限為：至少於會議召開前3日發出通知。經全體董事同意，可以豁免提前通知義務。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參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採取書面及記名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參發表決的董事應當在書面決議或者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其表決意見。

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在確保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採用通訊、傳真、視頻等方式召開及作出決議，決議應當由出席董事簽字。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借款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有關董事行使借款權力的任何特定條文。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架構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規則；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層；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 (IX)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人，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的保管、公司股東信息的管理等。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其至少過半數成員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員工代表，其中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員工代表由本公司員工通過員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運作；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I)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I)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法律訴訟；
- (VIII) 倘監事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其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無需進一步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由股東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使用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強調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可採取現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息。